

#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

## 关于做好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（社会保障卡）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局计财科、局体育产业科、学生资助中心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服务目录（第二版）的通知》（皖卡通办【2023】1号）及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服务目录（第二版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淮卡通【2023】2号）要求，现将做好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（社会保障卡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校园一卡通（试点单位：淮南十中）

- 1、学生可持社会保障卡进入校园、在图书馆借书；
- 2、学生可持社会保障卡（含电子社保卡）在食堂刷卡消费
- 3、将学校退还的学费等发放至社保卡金融账户，学生持社保卡经银行渠道领取。

### 二、农村贫困学生补助资金 90%以上发放对象发放到社保卡金融

账户，学生持社保卡经银行渠道领取。

1、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（落实单位：各相关学校，督办单位：市教体局计财科）

2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、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（落实单位：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）。各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前按要求落实以上两项工作。

### 三、体育服务事项

1、公共体育场所入场：个人网上预约公共体育场馆后，可持社会保障卡（含电子社保卡）核验入场。（落实单位：体育文化中心）

2、公共体育场所缴费：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实现公共体育场馆线上线下缴费。（落实单位：体育文化中心）

3、公共体育场馆消费券发放：个人可凭社会保障卡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等领取体育消费券，用于体育健身消费。（落实单位：产业科、体育文化中心）

4、国民体质测试服务：个人网上预约后，可持社会保障卡（含电子社保卡）至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，享受国民体质测试与科学健身指导服务。（落实单位：社会体育指导中心）

5、体育彩票兑奖服务：个人可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及中奖彩票进行兑奖。（落实单位：产业科）

